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学分制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我校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的意见》、《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和郑州市教育局《郑州市职业学校试行学分制指导意见》指示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2条 本方案适用于我校2011年9月入学的全日制大中专各专业学生。

第3条 特成立由学校校长为组长的学分制领导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学分制工作组，各处室、专业部、教研组为具体实施单位。

第4条 实施学分制的指导思想是：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为指导，满足学习社会化、终身化与个性化的需要；主动适应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对人才培养多样化的要求，主动与企业接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与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学生就业率，提高我校的办学水平，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5条 实施学分制的原则：

1. 坚持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统一。实施学分制既要满足学生选择课程的需要，又要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在强化职业技能的同时，适度加强文化课与专业理论课的教学，以确保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多元智能的理论与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以“学分替代成绩”，实施替代学分，以学生的特长和优势弥补学生的劣势和不足，从而优化传统评价模式。所谓“替代学分”，就是所有学生必须参加必修科目的学习，在学生不能取得某必修课规定的学时数时，允许学生以其他学分来代替，只要学生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就可以毕业。

2. 坚持整体化与个性化相统一。实施学分制必须服从育人的目标，注意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注意核心能力的培养。同时又要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保证有较大的时空让学生自由发展。学校必须注重开设多种选修课程和活动项目，使学生能够根据个人的兴趣和条件选择专业、课程和学习的时间，能够根据个人特长展示自己各方面的才华，能够使以学生以成功者的姿态走向社会。

3. 坚持终结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统一。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教学理念，不但注重学习的结果，同时也要重视学习的过程，改革只有通过考试才能取得学分的做法，实施过程学

分。所谓“过程学分”，即是将教育学的目标分解细化，只要学生在某一小目标中达到要求，即能取得学分，使学生取得学分的目标更具体、更直接，更能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4. 坚持适应性与实践性统一。在深化课程改革，不断地构建与学分制相适应的现代课程模式，增强课程的灵活性、适应性与实践性；明确学分制是一种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学分是学生综合素质的一种量化分值。综合素质不仅是文化科学素质，而且还包括思想道德素质、身体心理素质等。为此设置德育学分。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设置

第6条 课程设置

课程分为必修课与选修课两大类：

1. 必修课是学生必须学习的课程，目的是为了确保专业人才的培养规格和质量。必修课分为常规课与特色课。常规课分为文化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理论课和专业技能课），其中文化基础课包括德育课、语文、数学、外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和体育等。为了加强必修课程与当地社会经济的联系，要求教师用必修课的五分之一课时开设特色课。所谓特色课就是由任课教师紧密联系郑州市的生产实际和学生的生活实际进行教学的课程。学生必须学习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选修课是指学生可以进行选择的课程，目的是扩大学生知识面，培养、发展学生个性特长和潜能。选修课包括限选课和任选课。限选课是体现职业专门化方向的课程，以深化和拓宽学生与专业相关的知识技能，使学生不断适应本专业新的要求和新的变化。教学内容是由学校根据社会 and 经济发展来选定。限选课程体现综合化，形成模块组合。任意选修课是为了拓展学生知识，培养发展学生的兴趣特长，提高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着眼培养学生“一专多能”而开设的课程。学校尽可能提供较多的选修课程，充分利用下午自习课，晚自修时间开设选修课，学生可根据学校提供的课程“菜单”自由选课。任选课程体现专题化。

3. 根据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和本校的具体情况，文化基础课与专业课程的课时比例一般控制在1：2左右，专业课程中的理论课与实践课比例一般控制在5：5左右，必修课与选修课的比例一般控制在4：1左右。由教务处制定本校的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并予以实施。

第7条 学分分类

学分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二种。广义上的学分是学校培养人才的规格与目标的一种量化，

是学生综合素质的量化分值。根据广义学分概念，把学分分为以下四种类型：课程学分（含社团学分）、德育学分、实习学分与附加学分。

根据本校内部管理的实际需要，为了便于操作，将以上五种类型分为三个大类：第一类为教学学分（课程学分、社团学分和附加学分），由教务处负责实施，其中社团学分，由团委负责实施；第二类为德育学分，由军教处负责实施；第三类为实习学分，由就业处负责实施。

第 8 条 课程学分

课程学分即是狭义上的学分。课程学分是计算学生课程学习的量化单位，体现的是学生课程学习的总量与成效。一般以每周安排 1 课时的课程计算 2 个学分（其中 1 分是过程学分，1 分是终结学分）。课程学分为必修课学分、选修课学分和社团学分。

1. 必修课学分是学生学习必修课程取得的学分，分为过程学分和终结学分。过程学分是在必修课学习过程中所取得的学分。终结学分是通过必修课程考试所取得的学分。过程学分与终结学分各占该学科总学分的 50%。

2. 选修课学分是学生学习选修课程取得的学分，也包括过程学分和终结学分两部分。

3. 社团学分是学生参加社活动所取得的学分，也包括过程学分和终结学分两部分。

第 9 条 附加学分。

附加学分是学生通过积极参加各种知识与技能比赛、校内各种活动及社会实践等所取得的学分。同时为鼓励学生考取多种技能证书和更高一级技能证书，学校将按技能证书的种类和级别设置附加分。由教务处制定实施细则并予以实施。附加分可替代课程学分。

第 10 条 德育学分。

德育学分是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等表现的量化分值，由军教处制定《德育学分实施细则》并予以实施。德育总学分定为 900 分。每个月由班主任登记、汇总，军教处审核后入档。三年总计德育学分少于 720 分者，视为思想道德不合格，缓发毕业证书。半年后持相关单位思想道德表现良好的证明，方可发给。

第 11 条 实习学分。实习学分是学生通过校外识岗、跟岗、顶岗实习所取得的学分，由就业处制定《实习学分实施细则》并予以实施。校外顶岗实习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每学期安排 4 个月，每周安排 30 小时（1 小时折 1 学分），1 学时计算为 2 学分，计一学期 480 学时，合计 960 学分。每学期由实习班主任进行考核登记，经就业处审核入档。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校鼓励学生考取多种技能证书和更高一级技能证书，每考取 1 本其他工种初级证书给 20 个学分，考取 1 本中级技能证书给 40 个学分，考取 1 本高级技

能证书给 80 个学分。属于同一种技能等级证书的，只计最高一级，不累计计分。每学期由班主任按规定计分登记，每学期末报教务处存档。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生必须考取与本专业相关的 1 本中级技能证书，计 20 个学分。

第三章 毕业与结业

第 12 条 毕业标准。凡修完所有课程学分、实习学分，综合素质达到德育学分要求的均可毕业。为了提高学分制可操作性，学校把学分数值设定为 1 个学时分配 2 个学分，根据《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试行学分制指导意见》规定，把课程学分和实习学分转换成 16-18 学时为 1 个学分，即本专业课程学分和实习学分总共为 200—210 学分，学生需修满 170 学分以上，且德育学分达到 720 学分者方可毕业。

第 13 条 优秀毕业生资格。学校实行评选优秀毕业生制度。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评选为优秀毕业生：一是课程学分和实习学分累计达 180 学分；二是德育学分达到 800 分以上；三是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获奖的学分达到 500 分以上。

第 14 条 试行弹性学制

1. 对提前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鼓励选修第二专业和其他课程，或经学校批准可予以提前参加校外生产实习，但最多只能提前一个学期。

2.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没有修满规定的学分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延长期一般不超过三年。也可先走出学校，边工作边学习，回校参加该科目的考试或用技能证书、实习鉴定来替代学分。

3. 获得必修课、限选课总学分 60% 以上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和学校批准，可暂停学业，先创业、就业。暂停学习时间一般以一年为限，暂停学习期间保留学籍。

第四章 学分的管理及其它

第 15 条 学分管理。学分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学生的毕业证书由教务处核发。各类学分在形成过程中要及时向学生公布，以提高学分对学生的激励效能。课程学分中的过程学分、德育学分每周或每月公布一次，学生已经取得的总学分每学期开学初公布一次。

第 16 条 学分互认。由外校转入本校学习或在本校转专业学习，需由学生申请，并经教务处批准。转学或转专业前已学过的相同或相关课程，经学生申请，可以承认其课程学分。与专业相关的技能证书可以承认其技能证书学分。在本校参加各种竞赛的附加学分可以承认其学分。

第 17 条 工学交替。学生在毕业前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工读交替、分阶段完成学业。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由班主任和家长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工读交替只能在学期（或学年）末时进行，不得在学期中途进行。重新回校学习的时候在教学任务上必须衔接，延长的学习时间不得超过 3 年。

第 18 条 评优的条件。

评选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二项条件：1) 每学期教学学分（包括课程学分、社团学分和附加学分）达 80%以上且总学分排名在班级前 10%以内；2) 德育学分达 $150 \times 0.8 = 120$ 分以上。

评选三好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二项条件：1) 每学期教学学分（包括课程学分、社团学分和附加学分）达 80%以上；2) 德育学分达 $150 \times 0.8 = 120$ 分以上。

评选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团干部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二项条件：1) 每学期教学学分（包括课程学分、社团学分和附加学分）达 60%以上；2) 德育学分达 $150 \times 0.8 = 120$ 分以上。

第 19 条 本方案从 2016 年 9 月开始实行。

教学学分实施细则

为落实《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学分制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教学学分的操作，特制定本细则。教学学分包括课程学分、技能实训学分与附加学分。

一、课程学分实施细则

根据学分制实施方案的规定，从课程性质分，课程学分为必修课学分和选修课学分；从评价类别分，课程学分又分为过程学分和终结学分。

（一）必修课学分实施细则

每周安排1学时计算为2学分，其中1学分是过程学分，另1学分是终结学分（终结学分是课程考试所取得的学分）。由各任课教师负责实施。

1. 终结学分实施细则

终结学分既是通过课程考试所取得的学分，占该学科的总学分50%。根据不同的分数段或不同的考核等级，不同的学科都可以用下表进行换算给予相应的学分。

百分制	100—90	89—80	79—70	69—60	59—40	1—39	0分或未参加考试
等级	优秀	良好	中	及格	较差	差	
学分比例	100%	90%	80%	70%	60%	30%	0

计算方法举例：如语文一学期总学分为60个学分，其中过程学分占50%（30分）、考试学分（30分）。如考试成绩60分，所得终结学分为 $30 \times 70\% = 21$ 个学分，其余类推。

学生只要修满该课程规定课时，并经考试均可以给予相应学分。

2. 过程学分实施细则

（1）占该学科的总学分50%。以语文为例：每学期60个学分，其中过程学分为30个学分。

（2）各学科以备课组为单位制定本学科《过程学分实施方案》，把本学科过程学分的60%作为基础学分，设置教学过程中的具体项目对学生进行奖励或扣除。本学科的过程学分=基础学分+奖励学分-扣除学分。

（3）奖励学分与扣除学分必须有依据，有记录。为此学校设置《过程学分记录册》。已记满的《过程学分记录册》由任课教师保存，在学期结束前上交教务处存档，以备学生查询并作为教学考核的依据之一。

(4) 每学期末由任课教师填写该学科学分汇总表三份，一份用于向本班学生公布，一份上交相应的班主任，一份上交教务处存档备查。

(二) 选修课学分实施细则

学校在每周的下午 7、8 节和晚自习安排选修课，学生自主选择课程，重新组班进行学习。晚自习可以安排如书法等选修课，把这种选修课叫做“自修选修课”。选修课注重学生在任选课中的学习过程的评价。

1. 选修课一般 1 课时为 2 学分，旷课 1 节扣 2 分，迟到 2 次扣 1 分。不遵守课堂纪律者由指导教师视情节酌情扣分，在选修课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可予以学分或荣誉奖励。每生每学期至少选修 1 门课程。选修课的学分由指导教师确定专人（一般为临时班级的班长）负责登记，在选修课结束后汇总到教务处。

2. 自修选修课的学分由班主任负责实施，在学期末报教务处汇总。

3. 社团学分由团委负责，活动前把社团活动方案（包括考核标准、课时、学分分值等）报教务处备案，学期末或活动结束后把过程学分记录和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存档，同进汇总学分一式两份，一份报给学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一份报教务处。

二、附加学分

附加学分是学生通过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知识技能比赛、多种技能证书的考取（除与本专业相应的初级证书外）、社会实践等所取得的学分。附加分累计最高不能超过 1000 个学分，附加分可替代课程学分。

1. 竞赛获奖附加学分

为了充分体现“个性发展原则”，鼓励学生在学习必修、选修课程的同时，积极参加各种竞赛和技能比武，因此我校给予参加者及获奖者一定的学分。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获奖的学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级别	一等奖 (折合学分)	二等奖 (折合学分)	三等奖 (折合学分)	鼓励奖 (折合学分)
国家级	96(6分)	64(4分)	32(2分)	16(1分)
省级	48(3分)	32(2分)	16(1分)	8(0.5分)
市级	32(2分)	16(1分)	8(0.5分)	0
校级	8(0.5分)	4.8(0.3分)	3.2(0.2分)	0

2. 技能证书附加学分。学校鼓励学生考取多种技能证书和更高级技能证书（含 1+X

证书), 每考取 1 本其他工种初级证书给 16 (折合学分 1 分) 个学分, 考取 1 本中级技能证书给 32 (折合学分 2 分) 个学分, 考取 1 本高级技能证书给 96 (折合学分 6 分) 个学分。属于同一种技能等级证书的, 只计最高一级, 不累计计分。每学期由班主任按规定计分登记, 每学期末报教务处存档。

3. 社会实践附加学分。学生参加社会参观、调查与其他社会活动 (学校统一安排的校外生产实习除外), 每天为 12 个学分 ($6*2=12$), 由班主任按根据实际情况计分登记, 每学期末报教务处存档。

4. 其他附加分。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可根据需要提出方案, 报教务处审定后执行。

三、其他

1. 班主任在每个学期结束前, 将本班学生的所有学分进行统计登记, 填写本校学生学分汇总表一式二份, 一份向学生公布, 一份上交教务处。

2. 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补充和解释。

3. 本细则从 2016 年 9 月开始执行。

教务处

2016 年 1 月 9 日

实习学分实施细则

实习学分是学生通过生产实习所取得的学分。按照教育部的规定，中职学校学生的生产实习时间为一学年。针对社会实践教学的特殊性，为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关注学生的个性发展，促进学生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生产实习，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和实际职业能力，特制定实习学分实施细则。

一、实习学分

实习学分包括实习工时学分、实习安全学分、实习态度学分、适应能力学分、职业技能学分、岗位稳定学分等。

1. 实习工时学分：对实际在岗实习时间进行量化考核的学分。以实习工时为计算单位，实际在岗实习一天为6小时，每周安排30小时（1小时折1学分），1学时计算为2学分，计一学期480学时，合计960学分。

2. 实习安全学分：对实习安全进行量化考核的学分。以一学期实习安全为依据，自觉遵守实习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注意生活安全，实习期间无生产、生活安全事故发生的得20个学分。

3. 实习纪律学分：对实习学生是否注重自身修养、是否遵守单位规章制度、是否遵守劳动纪律进行量化考核，称为实习纪律学分。每学期为20分。

4. 实习态度学分：体现学生对实习的认识、参与实习的主动性与自觉性的量化指标为实习态度学分，每学期为20分。

5. 职业技能学分：对学生职业成长进行评价的学分，以学习报告为评价依据，每学期为40个学分。每个学生都应根据自己所学的专业选择实习课题，根据自己的实习经历与体会撰写实习报告，实习报告须经实习单位签署意见。

6. 适应能力学分：以实习岗位稳定性来评价的学分，一学期坚持在一个岗位实习的得40个学分。实习学生应正确处理人际关系，妥善处理实习过程中的问题。

二、实习学分的奖励

1. 整个学期无安全事故的，奖励10分；
2. 一个学期坚守实习岗位的，奖励20分；
3. 实习过程中，受到实习单位表彰的，奖励20分；
4. 善于学习岗位新技术，注重实习心得的总结，重视实习情况的反馈，撰写实习文章被学校采用的，每篇奖励20分；

三、实习学分的扣除

1. 实习工时学分

本学分侧重学生的实习出勤考核，有缺勤现象的按以下方式扣分。

(1) 每缺勤1天，扣10分；依此类推。

(2) 无故不上岗实习、中途退出实习或累计缺勤时间超过15天，扣除所有实习工时学分。

2. 实习安全学分

安全是任何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校外生产实习安全隐患多，更应注意安全防范，遵守实习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文明生产，关爱自己，注意生活安全。

(1) 不虚心接受学校安全教育的，扣5分；

(2) 切实履行安全规程，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不扣分；

(3) 属于个人的违规操作或不听学校的劝告而造成安全事故的，视事故造成的损失酌情扣5-10分；

(4) 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扣10分。

3. 实习纪律学分

本学分以强调学生遵守厂规厂纪，注重自身的学生形象为目的，凡有下列情形的酌情扣分。

(1) 上下班迟到或早退每次扣5分；

(2) 每旷工1天扣10分；

(3) 实习期间谈情说爱，并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在社会造成不好形象的扣10分；有以上情况，经班主任及家庭教育仍不改正的扣20分；

(4) 实习期间因违反厂规厂纪而受厂方警告或记过处分的，扣50~100分；

(5) 出现问题不如实向老师、学校报告，隐瞒事实真相，欺骗学校者扣10~20分；

(6) 实习期间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规定，出现酗酒、偷窃、打架斗殴、赌博等现象的，扣20~50分

(7) 因违法被公安机关处理的，扣50~100分；

其它违纪行为视情况酌情扣分。

4. 实习态度学分

生产实习是职校学生的必修课程，全体同学都应正确认识，认真对待。

(1) 根据学校部署，不能按时回学校报到注册的扣10分；

- (2) 不按学校统一规定, 及时上岗实习的, 扣10~50分;
- (3) 谎报实习岗位, 欺骗学校、家长的, 扣10~50分;
- (4) 不服从实习单位管理, 不尊重指导师傅的, 扣20~50分;
- (5) 不服从指导老师教育的, 扣10~50分;
- (6) 实习岗位上消极怠工, 实习单位有不良反馈的, 扣10~50分;
- (7) 实习怕苦怕累, 不好学上进的, 扣10~30分;

5. 职业技能学分

职业技能是专业实践的精华, 是专业综合能力的表现, 实习学生应根据自己所学的专业, 珍惜实习机会, 把专业技能与社会需求有机结合起来。

- (1) 实习课题报告内容不翔实的, 扣5~10分;
- (2) 实习课题报告不按期上交的, 扣10分。

6. 适应能力学分

在外生产实习不同于在校学习, 学习环境和学习氛围发生的极大地变化, 需要我们主动适应实习岗位对身心素质的要求。

- (1) 不能适应实习环境, 变换实习岗位的, 实习岗位每变动一次扣10分;
- (2) 不能正确处理人际关系, 产生不良影响的, 扣5~10分;
- (3) 不能适应岗位要求, 提出不合理要求, 产生不良影响的, 扣5~10分。

四、实习学分的管理

- 1. 实习学分的奖励、安全事故的扣分等须报经实习处审核。
- 2. 实习学分每学期工时学分为960分, 其他均为德育素质学分为150学分。

五、自主实习学分

实习是中职学生的必修课, 根据职业学校专业课实践教学的特点, 学校每年统一组织学生进入企业实习, 并派实习班主任跟随学生一起驻厂, 协调和解决学生实习过程中各方面的问题, 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学校原则上不主张学生自主实习, 如有特殊情况学生自己联系好实习单位, 必须学生家长与班主任沟通后报学校审批, 经学校核实同意后才能自主实习, 并按学校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学生到就业处领取自主实习申请表, 经班主任老师和学生家长签字后交到学校就业处存档。

实习前签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企业盖章后生效。

2. 学生与班主任和就业处老师保持联系, 手机号变更应及时告知班主任。如因学校教

学、考核等工作需要返校时，及时返校。

3. 实习期间按要求填写学生实习手册，实习结束把实习手册交到就业处。

4. 实习结束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要求字迹清晰，内容完整，并根据自己的实习经历与体会撰写实习报告。

上述材料按时交到就业处，经调查核实后，学生就业实习学分每学期评定为合格分720分。

无论是学校安排的统一实习，还是自主实习，每年的6月1日前必须把“学生实习三方协议”、“实习鉴定表”、“实习手册”上交到学校就业处审核，否则不予办理毕业证。

因病、因伤不能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实习工作，又无自主实习单位的需上交市级医院开出的证明，并参加下一年的学生实习，才能取得实习学分。

由于实习岗位分散在全市各企业，实习学分的考核以驻厂实习指导老师的评价为主，结合企业鉴定，班主任的巡视检查后综合评定。由驻厂实习指导教师进行登记，经校实习就业处审核，报教务处存档。

德育学分制实施细则

为了贯彻执行《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学分制实施方案》，加强对学生品德操行的动态量化管理，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

德育总学分定为 900 分，每学期德育学分最高为 150 分，每个学生每学期基准德育学分为 90 分。每个月由班主任登记、汇总，军教处审核后及时公布，每学期末报教务处存档。若其中遇到在外实习，驻厂老师作为该生的班主任对此项学分进行登记、汇总，上报就业处审核。三年总计德育学分达到总德育学分的 80%及以上即 720 分及以上方可毕业和结业，而低于 720 分者，视为德育学分不达标，缓发毕业证书。半年后持相关单位出具的德育学分达标的证明，方可领取毕业证书。

一、加分规定

1. 表现突出加分

- (1) 向学校报告财物毁损情况，视所报情况酌情加 2—5 分。
- (2) 举报如预谋打架、抽烟、赌博等重大违纪事件酌情加 2—10 分。
- (3) 劝阻同学干违纪事件，如打架、赌博、抽烟等加 2—20 分。
- (4) 帮教师或某个部门做好事，视情况酌情加 1—10 分。
- (5) 拾金不昧，每次加 1—5 分。
- (6) 主动参加社会、学校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如青年志愿者活动、帮助孤寡老人等每次酌情加 2—5 分。
- (7) 主动承担班级文化建设任务加 2—5 分。

以上每项奖励学分，皆须经校级学生管理干部或班主任或学校教职员工或各处室、部门签字证明，并到军教处登记方为有效。

2. 参与班级、校级岗位管理

参与班级管理岗位，表现优良以上者加 10 分；参与学校管理岗位，表现优良以上者，每学期奖励 20 分。同时兼任多个岗位，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岗位分值计入。

3. 先进加分

被评为校级先进个人、优秀团员加 6 分；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团干部加 10 分。被评为市、省、国家级先进，每一级别奖项每次分别加 30、50、80 分。

以上所有奖励，凡有相同事件或项目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加分数计算。

每学期德育学分累计奖励达到一定分值的，按下表所列标准进行奖励。此项奖励不再列入德育学分加分奖励范围。如果连续四个学期被评为德育先进及以上荣誉，则该生有资格被评为德育之星，并可优先推荐优秀的实习单位。

加分	40 分	60 分	80 分及以上
----	------	------	---------

奖励等级	通报表扬	德育先进	德育标兵
------	------	------	------

二、违纪扣分规定

根据《郑州市国防科技学院关于学生违纪处理细则》及相关的规定，对学生的违纪事件按以下规定进行扣分课外违纪扣分：

1. 践踏草坪花圃扣 1 分；乱扔果壳纸屑、吃瓜子、随地吐痰扣 1 分；上下楼梯推挤、嬉闹、起哄、坐在栏杆上或窗台上扣 2 分；课间操出现不规范、不做、不到等违纪现象每次扣 2 分；在公共场所起哄、怪叫、喧哗扣 3 分；往窗外倒水、吐痰扣 5 分。

2. 在公共场所或上课时着装不规范扣 1 分；不及时整改扣 1 分；纹身、带饰品、耳钉等不合学生身份的视情况扣 2 分，不及时整改扣 2 分。

3. 不按要求进餐厅（不按指定时间、路线、不按队列）扣 1 分；乱扔乱拿碗筷，乱倒垃圾与剩菜剩饭，插队等，视情节轻重扣 1—3 分；把食堂食品带进教学楼扣 2 分。

4. 在就寝时间内，讲话、玩手机、吃零食等扣 3 分，睡懒觉扣 2 分；就寝时未经请假私自外出扣 5 分。

5. 拒不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文体教育活动，不配合学校工作的扣 10 分。

6. 侮辱、诽谤、谩骂他人扣 5 分；赌博、吸烟、酗酒扣 10 分；男女同学公开场合行为不雅扣 5 分；留宿校外人员扣 20 分；与教师或学校管理人员公然对抗，辱骂、殴打教职工等等扣 50 分。若情节严重，移送公安机关。

7. 上学期间，翻越围墙外出扣 30 分；偷窃扣 30 分；强行索要财物扣 40 分；携带管制刀具视情节轻重扣 50 分；流氓滋事扣 10—50 分；打架斗殴视参与情况及情节轻重扣 10—100 分。

8. 每学期德育学分累计被扣达到相当分值的，按下表所列标准进行处分。

扣分	20	30	40	60	80
处分等级	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9. 有下列行为者，学校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出现校园欺凌事件或因违法受到公安机关或法院判决，治安拘留、判刑、劳教等。

三、德育学分的管理

1. 课堂内学生德育学分奖扣情况，由班主任每月报至军教处汇总。学分奖扣情况原始登记材料同时交军教处存档。

2. 学生违纪或做好事奖励，奖扣分情况由军教处汇总。

3. 学生德育学分奖扣分情况每月通报一次，每学期汇总一次。

4. 每学期德育学分低于 90 分者不得参与任何先进的评比，低于 60 分者通知家长，请家长加强监督管理。

5. 三年总计德育学分少于 720 分者，视为德育学分不达标，缓发毕业证书。半年后持相关单位出具的德育学分达标的证明，方可领取毕业证书。

6. 累计三学期以上被评为德育先进及以上荣誉的，经学校领导同意可替代相应的课程学分。